

韩俊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举行视频会谈并见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于小博)5月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举行视频会谈,并共同见证吉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韩俊指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家队”、5G新基建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吉林与中国铁塔集团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前,吉林省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住经济,推动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状态,吉林振兴发展向上向好势头没有改变。希望中国铁塔集团立足自身优势,加强通信基础设施服务、通信技术演进升级和节能降耗等领域合作,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标志性、引领性的合作项目,实现共赢发展。

张志勇表示,吉林振兴发展前景广阔,将进一步扩大在吉投资规模,充分发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优势,拓展产业合作空间,助力数字吉林、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李伟、安桂武参加活动。

多措并举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金融23条”在吉林精准落地

本报讯(记者杨晓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确保《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中提出的23条金融政策举措在我省落地,日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围绕“扩增量、优结构、降成本、强服务”,制定10条具体落实措施,助力全省经济加快恢复和稳定增长。

加大再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2年全省再贷款投放量达到400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200亿元。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纾困力度。持续深化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全省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达18%;继续开展“金融活水惠个体”专项行动,确保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速显著提高;力争有融资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贷率达100%;深入开展“百场银企对接”行动。

强化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金融保障。力争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提高2个百分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大肉牛全产业链信贷投入,力争全年肉牛产业贷款发放100亿元。

西安援长核酸采样队返程

本报5月7日讯(记者刘帅 张野)今天,省委常委、省援吉医疗队服务保障组组长李悦,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志军在长春市委市政府东侧广场为即将返乡的西安市援长核酸采样队送行,代表省委、省政府,长春市委、市政府向全体队员表示真挚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在欢送仪式上,李悦、张志军分别

为西安市援长核酸采样队颁授锦旗,省暨长春市相关领导为队员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及抗疫纪念章。西安市援长核酸采样队领队柳明发言,回顾了采样队到达长春后与长春人民精诚合作、携手抗疫的经历,并感谢长春人民对采样队的支持与照顾,祝愿长春早日取得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胜利。

张志军在讲话中指出,在长春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西安市委、市政府发动全市医疗力量,集结全市医疗系统骨干援助长春,为长春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重要力量。西安市援长核酸采样队不惧病毒、甘于奉献,始终战斗在抗疫一线,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医者仁心的大爱,加深了两地人民的友谊。冰雪消

融冬已去,杏雨梨云春归来。目前,长春的疫情防控工作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接下来,将继续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希望西安市援长核酸采样队队员在疫情过后重游长春,感受北方春城魅力。



抢抓农时 翻地作业

5月6日,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村民抢抓农时,进行翻地作业,为种植玉米做好准备。

本报记者 张野 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1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决议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批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暨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我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凯为吉林省副省长。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忠的吉林省教育厅厅长职务;任命张洪彬为吉林省教育厅厅长,免去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 二、免去李相国的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任命台培青为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三、免去韩沐恩的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任命王相民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 四、免去张凤春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任命汪学军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五、免去黎海滨的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任命万春江为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 六、免去蒋延辉的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郑刚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七、任命陈胜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云桥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琳平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林丽艳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张政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马玉成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李君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刘永波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七、免去徐立秋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八、任命许柏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九、任命张建国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职务。
- 十、任命牛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 十一、任命孙召银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 十二、任命许英美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三、任命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四、任命盛云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嘉著、张贵祥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张吉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刘文泉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 四、免去刘长善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 五、免去尹建英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邹建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葛桂英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刘炳文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任命李超峰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任命刘克男、李雪峰、梁毅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一、任命丁启全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十二、任命焦田秀、丁茉莉、范学森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三、任命张佩信、韩东、杜吉宇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职名单 (2022年5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李军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金杰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三、批准免去姜生的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黄国华为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批准免去刘吉山的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余畅为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批准任命葛施恒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批准免去宋正礼的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命安全为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批准任命马立东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批准任命焦成干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批准任命曹宝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